

# 葫芦岛市水利局文件

葫水利发〔2021〕182号

---

## 鹏程·谛泊湾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葫芦岛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11月22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《关于申请审查批复鹏程·谛泊湾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（葫鹏程〔2021〕05号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.46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。



(三)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，渣土防护率 98%，表土防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8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.2324 万元。

## 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,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, 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,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并按规定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 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 并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提交季度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## 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 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



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